



## 服务合同

甲方：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乙方：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笔面试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包括：基本条款、服务条款、服务明细、项目报价

基本条款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 自 2024年09月19日至 2024年11月30日，乙方为甲方提供笔面试考务相关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条款及服务项目明细。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持续周期	备注（以下包括，但不限于）
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笔试服务	1个	2024-09-19~2024-10-19	1. 笔试试题命题 2. 笔试阅卷 3. 试卷印刷封装 4. 笔试试卷运输押运服务
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面试服务	1个	2024-10-20~2024-11-30	1. 提供面试官委派服务 2. 提供面试试题服务 3. 协助面试组织服务 4. 提供面试成绩出具服务

上述服务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合计：53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含税）。

### 第二条、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53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含税）。乙方应在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部分服务费即人民币 370000.0 元合法的增值税发票，面试成绩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剩余全部费用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费用即人民币 3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3) 甲方在面试成绩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全部费用。

公对公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907479610718

甲方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授权代表：

联系邮箱：

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乙方：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赵翰文

联系邮箱：hanwen.zhaopin@zhaopin.com.cn

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第一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本项目双方合作顺利进行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有义务确保考试的公正性及安全性。
-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推进工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解读和答疑由甲方负责。
- 3) 为做好保密工作，甲方不得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信息对外透露，甲方指定联系人应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 4)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 5) 甲方应具有组织本次招聘考试的合法主体资格，保证此次招聘考试组织程序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程序要求）。

**第二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制定的考试流程及时间计划，组织、安排考试服务工作，以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
- 2) 乙方自签订本合同起至考试招聘工作结束止，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命题人员姓名等与命题工作有关的一切信息。
- 3) 乙方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并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度和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4) 乙方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将考试成绩及时反馈给甲方。
- 5) 乙方必须保证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6) 乙方保证笔试、面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准确。不以任何方式（如辅导、培训、复制、刊登、接待等）向他人暗示或泄漏试题。认同本次考试回避制度，确保没有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试题泄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7) 乙方服务质量的保证：

- 7.1 保密措施。乙方需要按照服务明细的标准严格执行笔试流程，尤其是要确保试题命题、印刷、运输、保管过程中的保密；
- 7.2 安全措施。乙方需要保证在阅卷过程中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考试的安全问题要进行及时排查。本条款与甲方沟通反馈；
- 8) 考生对笔试成绩有异议，在甲方确定确有必要的情况下，由乙方负责就考试情况做解释说明，并根据情况提供成绩复核及相关资料查阅工作。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条款，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 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或结算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确已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照法律所允许的银行同期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 3) 如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考务服务导致考试无法顺利进行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的，甲乙双方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信息保密**

- 1) 未经披露方允许，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 2) 接收方应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 3) 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3.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3.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3.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3.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 3.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 3.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政机关的要求，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 4)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五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六条、其它**

-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签订、解释、履行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甲乙双方确认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代为办理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相关事宜。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